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及中國中車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租賃及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彼等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予中國中車集團，及中國中車同意租賃及促使中國中車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彼等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2.3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背景

於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就租賃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與中國中車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中國中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a) 中國中車；及
(b) 本公司
-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年期」)
- 交易：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租賃及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彼等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予中國中車集團，及中國中車同意租賃及促使中國中車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彼等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
- 個別租賃合約：為遵守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與中國中車集團訂立獨立的租賃合約，列明租賃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的具體條款(「個別租賃合約」)。個別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由簽約方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 各份個別租賃合約之期限不得超過年期。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租金應由簽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房屋及／或配套設備設施(如適用)所在地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付款須以現金方式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結算。

租金及相關費用金額及付款方式應載於各份個別租賃合約。

付款及結算條款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

就本集團租賃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而言，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提供的租金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方法及程序以從市場上取得並比較價格參考，惟以可供比較的地點、面積及用途等作比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之間有關租賃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中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租金及相關費用	10.26	5.55	6.37
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支付的			
租金及相關費用 ^(附註)	188.42	97.40	2.33

註： 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大部份為本集團就根據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IGBT租賃協議」)租賃大功率IGBT生產線(「IGBT生產線」)而支付的租金。本集團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購IGBT生產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IGBT租賃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收購IGBT生產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中國中車集團向本集團 支付或將支付的租金 及相關費用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 支付或將支付的租金 及相關費用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業務及中國中車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3)訂約方對物業需求的預期增長；及(4)年期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房屋的市場租金的估計增長(預期年增長人民幣5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中國中車集團的資料

中國中車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中車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之間的租賃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穩定供應及利用，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中國中車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雙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減少管理成本。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就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2.3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百利勤金融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達致其獨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 (b) 本公司同意租賃及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彼等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予中國中車集團，及中國中車同意租賃及促使中國中車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彼等合法擁有之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
- (c) 根據百利勤金融之理解，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代建的方式佔用及使用相關的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更具成本效益，也更為靈活。另外，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保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之間的租賃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穩定供應及利用。此外，本公司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較長的年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在較短年期的協議下，本公司可能面臨需另外選定及物色其它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類似的房屋及／或配套設備及設施的風險，可能阻礙本集團未來的商業營運及發展；及
- (d) 百利勤金融在審閱從二零一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時留意到有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類似的框架協議，有關之框架協議亦為年期超過三年及為相關上市公司營運目的而租賃的核心場所。該等場所包括生產設施、電影院、辦公室及醫院等，對彼等各自的營運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及有關之框架協議作為租賃該等場所的年期最長達二十年。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百利勤金融認為由本公司與中國中車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該年期乃屬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國中車集團應付本集團或本集團應付中國中車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最高年度租金及相關費用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中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就租賃房屋及配套設備及設施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